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孙勇，截止 2019 年末，共有合伙人 41 人，注册会计师 334 人（较 2019 年初增加 38 人），从业人员 1045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45,620.19 万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众华所为 5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5,049.2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资产均值 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止 2019 年末，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二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六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日期	所涉项目	处理处罚文号
1	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7 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
2	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4 月 6 日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14 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审计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30日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7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2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3月26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逾25年, 曾参与并负责多家企业A股及B股的首次发行上市(IPO)和年度审计工作, 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公司资本运作经验, 无兼职情况。主要负责的上市公司项目为华平股份(300074), 安诺其(300067), 锐奇股份(300126), 双星新材(002585), 融钰集团(中小板 002622)、巴安水务(300262), 中颖电子(300327), 环能科技(300425), 思维列控(603508), 赛腾科技(603283), 华微电子(600360), 光大嘉宝(600622), 浦东建设(600284), 金力泰(300225)。

拟签字会计师: 莫旭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 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 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无兼职情况。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光大嘉宝(600622)、融钰集团(002622)、安诺其(300067)、巴安水务(300262)、华微电子(600360)、华平股份(300074)、双星新材(002585)、锐奇股份(300126)、浦东建设(600284)

等。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敏，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2年12月起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情况。担任光大嘉宝（600622）、赛腾股份（603283）、金力泰（30022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众华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众华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均为14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10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6万元，此外，2018年度、2019年度均支付食宿和交通费15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内支付众华所2020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114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36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核查，认为众华所在审计

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众华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众华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履职能力，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即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